巴住建发〔2024〕106号

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修订《巴南区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巴南区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区住房和城乡建委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7月8日

巴南区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24年修订）

1. 总则

（一）建设工程施工特点与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

作业劳动强度大。在建设工程施工中，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架、砖砌筑等大多数工种仍是手工操作，工人劳动强度高、体力消耗大、易疏忽，往往酿成事故。

建筑业作业环境变化大，建设工程从基础、结构，到装修各阶段，因分部、分项工程工序不同，施工方法不同，现场作业环境、状况和不安全因素都在不断变化，作业人员工作环境经常变换，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方法不同。同时，在施工中多工种、多班组在同一地段交叉作业也时有发生，安全隐患多。

高处作业多。按规定2米以上即属于高处作业，脚手架和模板施工、建筑物内外装修、设备安拆等过程多在高处进行，危险性较高。

露天作业，受天气、温度影响大。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大部分在室外进行，夏季高温、冬季寒冷，加上受风、雨、雾等影响，工作条件差，这些自然因素都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重效益，重工期，轻安全生产的现象不在少数，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得不到及时制止，安全检查走过场，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消除。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是动态、严格、规范的管理。目前，政府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成为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要手段，施工企业的主体安全监督责任没有得到有效落实。某一时刻或某个位置的疏忽都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现状

由于行业特点，我区建设施工安全形势严峻，每年各类事故时有发生，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事故尤为突出。

（三）指导思想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应急救援原则，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和人员财产损失。建立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应急抢险和救援机制，规范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以人为本，科学、高效开展事故后期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确保建筑行业平安稳定。

（四）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质〔2015〕105号）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重庆市巴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五）编制目的

根据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特点和应急救援的需要，为建立健全有效的应急救援处理机制，加强突发事故风险辨识和管理，有效预防和快速处置建筑施工突发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减小社会影响，结合行业特点和我区实际特编制此应急救援预案。

（六）编制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认真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职责，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尽最大努力减小事故对人民生命的威胁以及对环境的破坏。

2.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把事故预防作为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全系统事故防范体系。必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平时的自身演练学习，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在应急准备，指挥程序和救援方式上，实现平时预防减少事故发生与战时消除危害后果的有机统一。

3.职责明确，紧密配合

发生事故启动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和先期应急处置。发生人员轻伤、重伤事故以及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单位按照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迅速有效地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七）适用范围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新建、改建、扩建等活动中因建筑安全事故造成的一般事故和较大事故，以及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先期处置。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关职责

（一）事故抢险救援机构

1.在区政府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区突发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建设系统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委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主任担任，常务副组长由专职副书记担任，执行副组长由质安科分管副主任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量安全科。

2.领导小组职责

①指导并参与各事故的先期处置；

②组织本系统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③向区突发事故灾难指挥部、区委区府主要领导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④组织专家咨询，协助决策；

⑤协助事故调查，总结经验教训；

3.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①负责应急值守工作；

②及时向区政府安办报告续报事故情况；

③负责向应急联动单位通报事故情况；

④配合事发街镇，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⑤按照《预案》要求编制、修订本预案，适时组织演练，对演练过程暴露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补充和完善。

（二）现场处置指挥部职责

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区住房城乡建委迅速做出应急响应，负责先期应急处置。区住房城乡建委主要领导赶赴事发现场，成立事故先期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先期应急处置较大以上建筑施工事故灾难，按需设立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成员：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向区政府区突发事故灾难指挥部报告事故及先期处置情况；配合市、区应急局组织相关部门赶赴事发现场，传达区领导的批示和指示；协助市、区应急局安排指挥部工作会议；协调有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信息报送、调集抢险救援相关应急资源等工作；迅速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员及时实施救治，尽最大努力减少伤亡；完成领导交代的其他任务。

2.现场抢险组（成员：质安科、质安中心）

主要职责是协助区公安分局负责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有序疏散，保护现场财产安全，保障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负责勘察事故现场，对事故调查取证，提出处置意见和抢险救援方案；调集抢险救援器材、物资和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伤亡人员的现场急救和处置；及时将现场事故调查所取物证等材料送交事故调查组。

3.善后处理组（成员：政工科、工会联合会、）

主要职责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配合主管部门、劳动、应急、公安、民政、工会、建筑协会、房地产开发协会、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展开对伤亡人员的处置和身份确认；督促通知伤亡人员家属，落实用于接待伤亡人员家属的车辆和住宿，做好相应的接待和安抚解释工作，并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善后处理的动态；完成指挥部指定的处理任务。

4.后勤保障组（成员：办公室、计划财务科）

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办公用品等基础应急物资、设备、饮食等物品的供给和调配；协调转送病员等相关工作；协助区突发事故灾难指挥部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的大型机械装备。

5.事故调查组（成员：执法队、质安科）

主要职责是根据事故分类，组织配合市、区应急局、公安、工会、监察、相应专家和有关部门展开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确定事故责任者，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302号令）及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在规定时间内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三、危险性分析

（一）事故现状分析

1.事故等级确定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筑安全突发事故等级分类如下：

（1）一般事故；死亡3人以下（1-2人），或1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

1. 较大事故；一次死亡3人（含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以下的；

（3）重大事故；死亡10人（含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以上1亿元以下的；

（4）特大事故；死亡30人（含30人）以上，或100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

2.主要事故类型

根据历年统计资料分析，建设系统安全事故主要集中在施工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其中建筑安全事故类型主要为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

3.事故特点

①事故类型集中，由于建设系统属于高危生产行业，施工安全事故，占了近几年来建设系统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的绝大部分。

②责任事故比例较大，在安全生产事故中，由于安全投入不足、管理不力、违章操作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

4.重大危险源分布及危害情况

经调查研究，建设系统属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分布在各建工程施工现场，其次为已建工程质量隐患、滑坡等。

5.未来新增危险源

随着我区建筑业的发展，高层建筑增多，易造成高处坠落。建筑物依山施工，坍塌、山体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将可能成为未来新的危险源。

（二）主要安全隐患

1.建筑施工安全

施工现场脚手架、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三宝”使用及“四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起重吊装和施工机具等按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完善。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造成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坍塌、火灾等施工安全事故。部分市属重点工程依山施工，坍塌、山体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2.建筑质量事故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造成的质量事故。

（三）事故防范体系建设

1.事故信息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根据全区已建立的事故信息和应急资源数据库，建立了建设系统危大工程动态管理信息、事故应急预案、事故档案、重大安全隐患等综合数据库。

2.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逐步实施对建设系统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动态监控，实现对重大危险源的有效监管。

3.应急准备。建设系统各单位根据各自的情况，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使之形成条块结合、分级管理的应急预案体系。

4.以安全生产月、黑板报、挂图、网络等多种方式向广大职工宣传生产安全常识、自救逃生方法等，不断提高建设系统的安全生产意识。各施工单位负责人、生产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持有效证上岗。

四、事故应急程序与执行方案

（一）事故报告程序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立即将所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情况，向区住房城乡建委办公室（66222332）和巴南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中心（66212345）紧急报告，同时报告巴南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2.住房城乡建委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迅速向区安办、区府应急局及向市建委安管总站报告。

事故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2）事故的简要经过、当前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的初步估计和发展趋势及可能危害范围；

（3）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4）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险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二）处置程序

1.初级反应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除按程序向上级报告外，必须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先期应急处置，组织本单位力量最大限度进行抢险救援。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2.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本《预案》分设两类事故处理方案，发生亡人事故的现场处理根据各自的分工，在本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单位按照各自的应急预案结合本预案组织实施。发生人员轻伤、重伤事故各相关责任单位（企业施工项目部、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应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必须报本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发送至相关单位。具体现场应急处理方案由事故现场情况所决定。

（三）应急救援机构的协调

建设系统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与其他部门之间、上级机构之间的协调。

（四）事故后的恢复程序

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区突发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向事故项目发布解除警戒令。在解除警戒令发布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闯入事故警戒区。

五、应急保障

（一）应急决策保障

建立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在信息综合集成、事故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数据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二）信息保障

由建设系统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单位，着手建立事故综合管理信息数据库，包括重大危险源信息、安全生产信息、救援力量信息、救援装备信息等。

（三）抢险救援队伍保障及预案演练

巴南区以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和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为主，成立应急抢险队伍。救援队伍应配置、配备各类先进通信、交通工具、器材，制订各类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方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组织协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应急救援任务的完成。

各项目应各自成立应急抢险队伍。救援队伍应配置、配备各类先进通信、交通工具、器材，制订各类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方案，并认真组织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应急救援培训，从实际出发，针对建设项目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危险性事故，组织事故救援模拟演练；加强组织协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应急救援任务的完成。

六、后期处理

（一）善后处理

1.事故发生后，各企业单位要迅速采取得力措施，协同安抚死伤者家属，帮助其尽快恢复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2.负责调查统计事故影响范围，评估、核实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报指挥部和上级部门。

3.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受害家属的安抚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及时处理。

（二）注意事项

1.重视社会保险在安全生产的重要作用，建筑业属于高危行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大力推进各专业及辅助应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

（三）事故调查报告和应急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意见

1.事故调查组要及时查清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以报告的形式上报。

2.要将事故应急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意见。

七、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应急救援中，成绩显著的要给予嘉奖，因工作失误造成后果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302号令）和《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04〕64号）的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对工作不力、贻误战机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查、严惩、严处。

（二）预案制定和实施

本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住建委批准实施。

（四）预案生效日期

本预案从发文日起实施。

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统计表（中建隧道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政治面貌 | 单位及职务 | 队内职务 | 手机 |
| 1 | 李铭 | 男 | 36 | 党员 | 项目经理 | 现场总指挥 | 18655644445 |
| 2 | 陈宇 | 男 | 31 | 群众 | 项目总工 | 现场副指挥 | 18683890330 |
| 3 | 徐辉 | 男 | 50 | 群众 | 生产经理 | 现场副指挥 | 18227338156 |
| 4 | 胡亮 | 男 | 34 | 群众 | 安全总监 | 综合指挥组 | 13883970090 |
| 5 | 郭江敏 | 男 | 30 | 群众 | 协调经理 | 综合指挥组 | 19923718414 |
| 6 | 王保家 | 男 | 33 | 党员 | 商务经理 | 综合指挥组 | 18685193852 |
| 7 | 周加兵 | 男 | 32 | 群众 | 副总工兼质量总监 | 综合指挥组 | 15683187459 |
| 8 | 蒲呈祥 | 男 | 42 | 群众 | 测量组长 | 专业技术组 | 19922716159 |
| 9 | 董瀚川 | 男 | 29 | 群众 | AA安全工程师 | 安全保卫组 | 18584519696 |
| 10 | 向宇 | 男 | 25 | 团员 | AAA试验工程师 | 专业技术组 | 18872536505 |
| 11 | 刘林 | 男 | 31 | 群众 | AA工程师 | 抢险救援组 | 13654039674 |
| 12 | 潘治君 | 男 | 26 | 团员 | A工程师 | 抢险救援组 | 18428340348 |
| 13 | 王鹏 | 男 | 25 | 团员 | A工程师 | 抢险救援组 | 17623648507 |
| 14 | 张国付 | 男 | 26 | 团员 | 工程部副经理 | 抢险救援组 | 13080566858 |
| 15 | 李志刚 | 男 | 26 | 团员 | 物资工程师（A） | 后勤保障组 | 19960204206 |
| 16 | 薛贵月 | 女 | 25 | 群众 | AA物资工程师 | 后勤保障组 | 18395434260 |
| 17 | 龙静 | 女 | 34 | 预备党员 | 综合办主任 | 后勤保障组 | 13881161584 |

附件2

房屋市政工程应急装备（中建隧道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名称 | 功能用途 | 使用限制条件 | 已使用年限（年） | 当前性能状况 | 存放地点 | 数量 | 操作人员/电话 | 储备单位/部门 | 主要负责人/电话 | 24小时值班电话 | 3年内是否参加过应急救援 |
| 1 | 汽车式起重机 | XZJ5404JQZ50H | 工程事故应急救援 | 满足技术参数条件下使用 | / | 完好 | 巴南区界石镇南部水厂 | 1辆 | 张俊/18002301448 |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花溪河项目 | 李志刚/19960204206 | 李志刚/19960204206 | / |
| 2 | 挖掘机 | 卡特326 | 工程事故应急救援 | 满足技术参数条件下使用 | / | 完好 | 巴南区界石镇 | 1辆 | 赵云/18725658385 |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花溪河项目 | 李志刚/19960204206 | 李志刚/19960204206 | / |
| 3 | 挖掘机 | 卡特329 | 工程事故应急救援 | 满足技术参数条件下使用 | / | 完好 | 巴南区界石镇南部管网 | 1辆 | 吴比13193167905 |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花溪河项目 | 李志刚/19960204206 | 李志刚/19960204206 | / |
| 4 | 装载机 | 徐工50 | 工程事故应急救援 | 满足技术参数条件下使用 | / | 完好 | 巴南区界石镇南部管网 | 1辆 | 刘声林13637909972 |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花溪河项目 | 李志刚/19960204206 | 李志刚/19960204206 | 否 |
| 5 | 液压挖掘机 | 卡特323D2L | 工程事故应急救援 | 满足技术参数条件下使用 | / | 完好 | 巴南区大山村净化站 | 1辆 | 李贤福17784755547 |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花溪河项目 | 李志刚/19960204206 | 李志刚/19960204206 | 否 |
| 6 | 液压挖掘机 | PC360-7 | 工程事故应急救援 | 满足技术参数条件下使用 | / | 完好 | 巴南区界石镇 | 1辆 | 郭勇15223249298 |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花溪河项目 | 李志刚/19960204206 | 李志刚/19960204206 | 否 |

抄送：区应急局。

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